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5〕048号

重庆小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小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项目代码：2409-500153-07-03-38197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M9Q979）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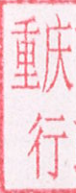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直升镇创新大道11号，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板桥组团，利用重庆小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和厂房进行建设，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建成过后形成年产3万辆电动摩托车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依托厂区已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洗手废水及食堂废水分别经现有1#、2#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板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濑溪河。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工序依托现有项目焊接及对应的环保设备。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依托现有 22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序依托现有项目抛丸及对应的环保设备。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软管直接密闭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依托现有 22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序依托现有项目喷粉及对应的环保设备。喷粉废气经二级粉末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后,依托现有 22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依托现有项目固化及对应的环保设备。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依托现有 22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

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采用管道隔音、对高噪声的空压机设置独立的降噪厂房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边角料、除尘器除尘灰、废钢丸、废模具、废滤芯等分类收集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堆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执行。

含油废边角料、废油桶、废切削液、油水分离器废油、废活性炭、废电池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15m²),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

荣昌区生态
改审批骑线

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险废物贮存库、油类库房、冲床、车床、弯管机区域等设为重点防渗区；厂区上述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包括机冲床、车床、弯管机以外的机加工区、抛丸区、喷粉区、固废暂存间等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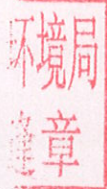
对油类库房储存间地坪做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围堰或托盘以满足液体物料泄漏时能够拦截各类化学物质在储存间内；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或托盘，地坪及四面墙体做防腐防渗处理；电池储存区内配备机械排风系统，配置专用灭火器，安装烟感、温感探测器，联动声光报警装置，响应时间 ≤ 10 秒。涂料储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二氧化碳、泡沫、粉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储备消防沙、空桶及消防铲；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禁止明火作业；厂区设置灭火器，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按照相关要求企

业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并做好记录。

（七）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2317t/a、二氧化硫0.0022t/a、氮氧化物0.0203t/a、非甲烷总烃0.002t/a；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0.0026t/a。

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5157t/a、二氧化硫0.0108t/a、氮氧化物0.1011t/a、非甲烷总烃0.0103t/a；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06t/a、氨氮0.0106t/a。



（八）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抄 送：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